

泽州县 2025 年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
(巴公镇东郃村、西郃村、来村村、李村村、北板桥村、西板桥村 38.5127 公顷)
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贯彻实施修订<土地管理法>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》以及国家、山西省、晋城市关于重大社会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等要求，将对泽州县 2025 年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（巴公镇东郃村、西郃村、来村村、李村村、北板桥村、西板桥村 38.5127 公顷）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现将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公示如下：

一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事项

对泽州县 2025 年批次建设用地项目拟征收集体土地（巴公镇东郃村、西郃村、来村村、李村村、北板桥村、西板桥村 38.5127 公顷）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本次拟征收泽州县巴公镇东郃村、西郃村、来村村、李村村、北板桥村、西板桥村集体土地约 38.5127 公顷，（城镇开发边界内 16.5127 公顷，城镇开发边界外 21.9948 公顷）其中农用地 32.0294 公顷，建设用 6.4833 公顷。东郃村集体土地 2.0987 公顷，西郃村集体土地 12.5149 公顷，来村村集体土地 0.5010 公顷，李村村集体土地 22.3440 公顷，北板桥村集体土地 0.9596 公顷，西板桥村集体土地 0.0945 公顷。

二、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

征求对象为土地征收涉及到的泽州县巴公镇东郃村、西郃村、来村村、李村村、北板桥村、西板桥村村民及利益相关者。征求公众意见时间为本公示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。征求土地征收对公众个人或家庭自身利益的影响、态度以及公众关心的其他相关问题。公众可以在公示期间以信函、邮件等方式，向评估单位提交口头、电子或书面意见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将在风险分析中真实反映公众的意见和建议，并将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向有关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反馈。

评估单位联系人：吉新星

联系电话：13613566723

邮箱：834894058@qq.com(邮件主题请注明：社会稳定风险公众意见)

